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番法民初字第4959号

原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苏汉廷，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庄为光，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旭南，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公司，住所地：广州南沙开发区珠江东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陈乃彪，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文，男，该公司工作人员，住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方花园三区17幢701。

第三人宏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德昌街70-80号金风阁Z楼C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公司)诉被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第三人宏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公司)确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叶公司诉称，原、被告于2002年7月17日签订《厂房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位于南沙塘坑工业村的一号厂房卖予原告，价款为6759800元，并约定由被告负责办理有关产权过户手续。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付清了价款；被告于2002年10月15日将该厂房移交原告使用。但被告至今未履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义务，已构成违约。故起诉请求判令：1. 确认原告已付清厂房转让的全部价款，厂房已由原告实际占有，原告对该厂房拥有所有权；2. 被告及时为原告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诉讼中，被告工业公司表示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认为是因故（南沙设区）拖延了过户手续的办理。第三人宏利公司认为其司是工业公司的债权人（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工业公司应返还宏利公司300万元及利息）；而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是法院执行该判决过程中查封的标的物；金叶公司据以对该房产提出权利主张的债权债务关系不真实，并已经执行异议程序被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金叶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纯粹是为协助工业公司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故应予驳回。

经审查，宏利公司与工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2002）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9号〕，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包括工业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宏利公司返还300万元及利息。该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其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宏利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2003）穗中法执字第00291号〕，并于2003年6月4日查封了登记在工业公司名下包括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在内的财产。2004

年3月22日，金叶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其司在查封前已与工业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有偿受让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并已向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了产权过户申请（南沙国土办受理申请后出具了《番禺市房地产转移、变更登记申请收件回执》），该厂房属金叶公司的财产，请求予以解封。该执行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粤高法执指字第8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决定由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对金叶公司的执行异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23日作出（2004）中中法执指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金叶公司提供的《厂房转让协议》如成立生效也只能产生债权请求权的约束力；《番禺市房地产转移、变更登记申请收件回执》内容上缺乏进行权属变更所必需的房地产变更申请书及买卖合同（合同）书，形式上亦无收件人盖章，不能认定为物权变动的充分有效的根据；故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的权属并未发生移转，应认定为工业公司所有，属工业公司责任财产的范围，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对其实施查封并无不当，裁定：驳回金叶公司的执行异议。2005年7月7日，金叶公司以工业公司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是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宏利公司与工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生效判决过程中，采取查封措施的标的物。本案实质是金叶公司对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理由不成立的执行异议，予以驳回。

金叶公司以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归其所有为由提出的执行异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认为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应为工业公司所有，驳回了金业公司的执行异议。金叶公司再以同一理由提起本案诉讼，并无充分的法律依据。金叶公司对执行查封标的物的异议，应在执行程序中处理，其司于本案所提诉讼不属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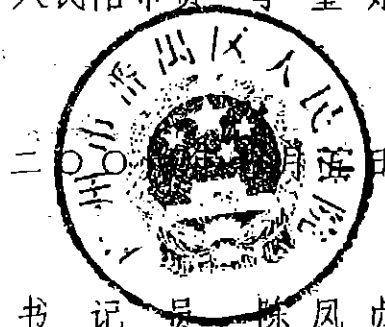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诉讼费50元，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永 桂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毅 能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望 娥



书 记 员 陈 凤 贞  
卫 健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穗中法民五终字第 250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苏汉廷,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伟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公司,住所地:广州南沙开发区珠江东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陈乃彪,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住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方花园三区17幢701。

委托代理人吴关泽,该公司职员。

原审第三人宏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德昌街70-80号金凤阁Z楼C室。

法定代表人刘振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因确权纠

纷一案，不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05)番法民初字第495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是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宏利公司与工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生效判决过程中，采取查封措施的标的物。本案实质是金叶公司对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理由不成立的执行异议，予以驳回。金叶公司以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归其所有为由提出的执行异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认为南沙塘坑工业村一号厂房应为工业公司所有，驳回了金业公司的执行异议。金叶公司再以同一理由提起本案诉讼，并无充分的法律依据。金叶公司对执行查封标的物的异议，应在执行程序中处理，其于本案所提诉讼不属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诉讼费50元，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一、执行标的物所有权归属是实体

权利问题，应通过审判程序来确定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应该通过执行程序来确定；二、上诉人在原审中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审法院应当受理并通过审判程序来解决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据此请求：撤销原裁定，裁决由原审法院审理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讼争厂房作为执行查封标的已经被法院查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8 条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 49 条的规定“经审查认为案外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其异议”。从上述规定来看，法律授权了执行员在执行程序中以裁定解决实体权利纠纷。本案中，执行机构的执行裁定已就上诉人的上诉事由依法进行了审查并对案件的实体权利义务作出了处理，上述裁定具有既判力，上诉人的执行异议被驳回后不具有另行起诉的权力。故原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妍

代理审判员    张 怡

代理审判员    文方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晓红